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你是合格的监护人吗



相信任何一位为人父母者读到本期封面故事都会心有戚戚。花季少女乐极生悲，为庆生和朋友唱歌饮酒后，不幸从出租屋楼顶坠亡。父母痛失爱女（尽管监护人张某称其是

收养的弃婴），想要为女儿的死讨个说法，将聚会参与者和房屋出租人告上法庭。这种心情我们可以理解。然而，笔者还是不得不从法律角度和情理角度，说说这对父母在这件事情上不可推卸的责任。

也许这对父母确有难言之隐，无法时时刻刻尽到监护责任。但根据现有证据，我们只能认定，作为孩子的监护人，他们没有做到法律要求的这一点。

悲剧的种子，可能早就埋下——一位花季少女，不和自己父母生活在一起，而是在外租房，本身就是有风险的。作为成年人，不可能没有这样的常识。其次，父母平时是否对女儿的行踪予以关注，是否对女儿交往的朋友有所了解，这些我们不得而知。但笔者推测，他们是不清楚的。

养儿一百岁，常忧九十九。在我们中国人的传统认知里，孩子多大了都是父母的孩子，父母不可能对他们无牵无挂。身为父母，笔者也常为自己孩子的生命安全担心，常祈祷他能平安健康，但也知道，无论我们多么小心翼翼，有些悲剧仍无法避免。我们只能尽自己所能，防微杜渐看得见的危险。

生命只有一次，切莫掉以轻心。王睿卿

花季少女饮酒后坠亡

法院：监护人未尽到监管和看护职责

时下，有不少未成年人过早步入社会，独自在外工作、居住。那么未成年人聚会饮酒后在出租屋楼顶阳台坠亡，谁来担责呢？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审理的一起生命权纠纷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2019年8月，小丽以庆祝生日为由，邀请朋友小玲等7人到KTV开包厢唱歌喝酒。次日凌晨聚会结束后，小玲等人将小丽送回其租住处，之后两天小玲等人均未跟小丽取得联系。第三天，小丽的尸体在其租住处旁的水塘内被发现。当地公安分局开具死亡证明，死亡原因为高坠。公安机关现场勘验笔录记载：该出租房为一栋居民自建房，楼顶有一平台，平台上的门可自由出入。案发现场平台护栏上有一串钥匙，三楼雨棚处有凹陷，护栏上的钥匙可打开三楼一房间门，室内有小丽火车票等物。根据现场照片，该栋楼二至五层靠水塘一侧的房间阳台或窗户均安装有防盗网。

小丽的监护人张某认为，生日派对上小玲等人中有人带高度白酒并有劝酒行为，小丽醉酒后被留置在出租屋没人管，造成坠亡，相关人应承担小丽坠亡20%的赔偿责任；房屋出租人王某没有对租户尽到应有的安全保障义务，出租屋顶楼六楼未上锁，阳台围栏没有达到安全高度，且没有书写“危险”等警示语，致使小丽上顶楼阳台醒酒时坠亡，应承担小丽坠亡50%的赔偿责任。而小玲等人则表示聚会上不存在劝酒行为，且已将小丽安全送回，参与聚会的朋友无责任。出租人王某认为小丽是未成年人，年仅13岁，当时是其小姨带来租房的，应由监护人承担责任，且顶楼阳台为自用，未出租亦未允许承租人使用，出租人不应承担责任。三方就责任分担无法达成一致。小丽的监护人张某一纸诉状将小玲等聚会参与者及房屋出租人王某告上法庭，要求承担小丽坠亡的经济损失60万元。

监护人张某诉称，小丽身份证及户口簿上登记的出生日期均为2005年12月。小丽是她2001年8月收养的弃婴，上户口时为达到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相差35周岁的条件，将小丽的出生日期虚报为2005年12月。为此，张某出具了村民委员会开具的小丽出生证明，欲证实小丽是



资料图片

2001年8月出生，坠亡时已满18周岁，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监护人不应承担小丽坠亡的责任。张某还称小玲等人聚会时带了高度白酒和啤酒各几瓶，且小丽在酒席上被聚会参与者频频劝酒过程中醉酒，后将其留置在出租屋里不管，最后导致了坠楼。

小玲等人辩称，聚会由小丽组织，KTV大厅监控录像证明小玲等人进入KTV时并未带白酒，美团APP套餐截图也证明该套餐内仅包含12听啤酒，当晚8人均有喝酒，监控显示次日凌晨离开时小丽也没有醉酒，并且她们已将小丽送回了出租屋，聚会的朋友不应承担责任。

出租人王某称，小丽租住的是三楼，因三楼的设施设备缺陷导致伤亡事故发生，房东才承担相应责任。其本人居住在六楼，六楼阳台是其私人领域，是自用性质，不对外出租，小丽的坠亡不应由其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丽的身份信息应当按照公安部门登记的信息予以确认，张某仅提交村委会的证明欲证实小丽的实际年龄已成年，证据不充分，不予采信。小丽是未成年人，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张某作为监护人放任小丽在外单独租房居住，与朋友到娱乐场所饮酒，未尽到监管和看护责任，故对小丽的死亡后果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当地公安分局的勘验笔录及现场照片，小丽是从出租屋的六楼平台坠楼致死，无证据证明小丽是自杀。该楼房是出租人自建，六楼平台护栏高度不足1米，不符合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建设部联合发布住宅设计规范》中关于低层、多层住宅的阳台栏杆净高不应低于1.05米的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王某作为房东及出租方对六楼平台未进行有效管理，承租人均可自由出入，存在过失，与小丽坠亡存在因果关系，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酌情确定为10%（6万元）为宜。

小玲等人是接受小丽邀请参加聚会，并非聚会召集者，且张某不能证实小玲等人在聚会时对小丽存在强迫性劝酒等行为；聚会结束后，小玲等人将小丽送至其住处，已尽到合理照料义务，故小玲等人对小丽的死亡不存在过错，不承担责任。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规定，公民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本案中，小丽的年龄应以公安部门登记的信息为准。监护人应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小丽是未成年人，其养父作为监护人应当对其死亡承担主要责任。

房屋出租人对出租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应保证无危及人身安全、生命健康、财产权益的潜在危害因素，对于上述因素存在的安全隐患具有相应的维修、更换保障义务。本案中房屋顶楼平台护栏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高度，平台门未上锁，承租人可以自由出入，所以出租人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

一般情况下，聚会饮酒后发生事故，聚会的组织者和积极劝酒者应承担责任。因此，聚会中饮酒应把握好度，做到不强制劝酒，从根本上杜绝饮酒安全隐患。如对方已醉酒，应保证其安全，对酒后驾车等不法行为进行劝阻，将其护送回家等。

（来源：人民法院报）

判榜

切水管不慎致十级伤残 合伙人无过错也要担责

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大危不慎切到手指，导致十级伤残。日前，福建省武平法院审结该起健康权纠纷案件，被告小危、钟某虽对原告大危受到损害均无过错，但仍然均要为大危受伤承担20%的补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大危与小危是亲兄弟，2020年2月，两兄弟与钟某合伙办养猪场，三人口头协议平均出资、平均承担风险、平均分享利润，日常养猪事务由三人共同承担。

同年4月13日下午，大危为猪场接PVC水管时，使用手动电锯切割水管，不慎切到手指，造成左手食指末节缺损等伤，构成十级伤残，造成各项损失计124127.33元。因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大危将小危及钟某告上法庭。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7条“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或者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责令对方或者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的规定，本案中，大危为了共同的合伙利益，在执行合伙事务中造成自身损伤，二被告应当对此承担适当补偿责任。由于大危在使用手动电锯切割PVC水管过程中，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致使自己的左手受到伤害，应当承担主要责任。考虑大危受伤时应尽的注意义务和公平原则，认定其应自负60%的损失。故依法判决被告钟某、小危各补偿大危20%的损失即24825.47元。

开发商违规收费业主齐起诉 法院耐心调解维权

近日，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调解了一批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既保障了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又切实优化了营商环境，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2014年起，黄某某等75人先后购买了新晃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商品房，并与该公司签订了合同，被告承诺全权负责办理银行贷款、相关证件等事宜。合同签订后，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又先后向黄某某等人收取了房屋契税、国土税、其他费用等费用，房地产开发公司只对收取的部分费用开具了票据，剩余部分收费，既不提供票据，也未予以退还。双方经过多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黄某某等75人诉至法院，要求房地产开发公司退还已收取但未开具票据的部分费用。

该院征求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先组织调解。因该批案件涉及当事人众多，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经院党组研究决定，专门由速裁团队进行处理。速裁团队人员提前做好应对预案，从有利于双方平和协商解决纠纷考虑，不厌其烦地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平息双方的怨气，化解各方矛盾，努力寻求双方利益的平衡点。考虑被告代理原告办理了相关证书，并付出了相应劳务、打印材料等费用的实际情况，双方当事人在速裁团队的不懈努力下，终于确定了退还金额等问题，并达成了调解协议，这批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顺利化解。

防水项目保修期内漏水 工程结算可适当减少价款

近日，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依法处理了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王某在平江县城经营防水生意，承揽房屋的防水工程。

2018年，何某将自家房屋的外墙及屋顶的防水工程按平方计价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给王某施工，双方约定了一年的保修期。

王某如期完工后，经双方确认何某需向王某支付工程款共计27000元。何某向王某支付了15000元后，剩余12000元双方约定半年之后支付，并出具了欠条。后因何某反映房屋有漏水问题，双方就剩余工程欠款支付问题产生纠纷，王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承包了何某房屋的防水工程，应当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义务。双方对于防水项目的保修期有明确约定，何某房屋漏水发生在保修期内而王某没有及时进行维修，应当承担部分违约责任。根据王某提供的事后维修防水所发生的费用的证据，法官明确告知双方本案可以此为依据，适当减少价款。最终在法官主持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因王某防水项目发生部分漏水减少价款5000元，何某还应向王某支付工程款7000元。

王睿卿 整理